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4,251	534,953
經營所得溢利	122,206	123,1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1,061	52,63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5
經營溢利率	22.0%	23.0%
淨利潤率	6.9%	8.9%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4,725,085	4,372,118
資產淨額	1,185,318	1,365,453

中期業績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茂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54,251	534,953
其他收益	5	10,764	10,411
折舊及攤銷	6(c)	(127,362)	(106,550)
存貨成本	6(c)	(168,042)	(176,860)
員工成本	6(b)	(67,634)	(61,051)
公用事業成本	6(c)	(17,275)	(15,186)
其他開支		(61,510)	(63,198)
其他淨(虧損)/收益		(42)	628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944)	—
經營所得溢利		122,206	123,147
融資成本	6(a)	(65,590)	(49,381)
除稅前溢利	6	56,616	73,766
所得稅	7	(18,173)	(26,093)
期間溢利		38,443	47,67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061	52,632
非控股權益		(2,618)	(4,959)
期間溢利		38,443	47,67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4	0.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38,443	47,673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 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u>(2,571)</u>	<u>(644)</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5,872</u>	<u>47,02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8,490	51,988
非控股權益	<u>(2,618)</u>	<u>(4,959)</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5,872</u>	<u>47,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04,788	1,571,451
投資物業	10	1,291,887	1,313,425
在建工程		598,685	536,293
使用權資產	11	374,298	376,948
無形資產		2,743	2,3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2,848	2,948
其他金融資產		4,587	4,511
其他應收款項	12	32,162	15,671
遞延稅項資產		47,516	47,531
		<u>4,059,514</u>	<u>3,871,14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59,514</u>	<u>3,871,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236	23,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0,476	226,68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1,978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87,776	48,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83	190,305
		<u>665,571</u>	<u>500,974</u>
流動資產總額			
		<u>665,571</u>	<u>500,9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94,443	638,557
合約負債		9,001	12,8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863,412	685,585
租賃負債		2,451	303
即期稅項		18,789	18,698
		<u>1,688,096</u>	<u>1,355,963</u>
流動負債總額			
		<u>1,688,096</u>	<u>1,355,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022,525)</u>	<u>(854,989)</u>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	1,732,549	1,547,656
租賃負債		14,621	459
遞延收入		101,750	98,036
遞延稅項負債		2,751	4,551
		<u>1,851,671</u>	<u>1,650,7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1,671</u>	<u>1,650,702</u>
資產淨額		<u>1,185,318</u>	<u>1,365,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412	97,751
儲備		985,851	1,043,653
		<u>1,083,263</u>	<u>1,141,404</u>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083,263</u>	<u>1,141,404</u>
非控股權益		102,055	224,049
		<u>1,185,318</u>	<u>1,365,453</u>
權益總額		<u>1,185,318</u>	<u>1,365,45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摘自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3年8月25日獲准刊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022,5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989,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起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所含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下述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保險合同*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變更：會計估計的定義*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源於一個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識別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包括銷售原材料和貨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a) 收益細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154,281	145,529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206,912	202,173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128,501	129,008
	<u>489,694</u>	<u>476,71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u>64,557</u>	<u>58,243</u>
	<u>554,251</u>	<u>534,953</u>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及附註3(d)。

(b) 有關損益的資料

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	206,912	202,173	128,501	129,008	335,413	331,181
一段時間內	218,838	203,772	-	-	-	-	218,838	203,7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8,838	203,772	206,912	202,173	128,501	129,008	554,251	534,953
分部間收益	9,342	1,776	-	-	24,711	8,510	34,053	10,28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28,180</u>	<u>205,548</u>	<u>206,912</u>	<u>202,173</u>	<u>153,212</u>	<u>137,518</u>	<u>588,304</u>	<u>545,239</u>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201,441</u>	<u>169,614</u>	<u>48,535</u>	<u>68,580</u>	<u>11,468</u>	<u>6,734</u>	<u>261,444</u>	<u>244,928</u>
折舊及攤銷	<u>(115,684)</u>	<u>(94,730)</u>	<u>(10,839)</u>	<u>(10,957)</u>	<u>(839)</u>	<u>(863)</u>	<u>(127,362)</u>	<u>(106,550)</u>

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聯營公司錄得的損失、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61,444	244,928
折舊及攤銷	(127,362)	(106,550)
融資成本	(65,590)	(49,381)
利息收入	1,110	391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u>(12,986)</u>	<u>(15,62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6,616</u>	<u>73,766</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和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經營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相比於其餘時間，人們一般於農曆新年及國慶日等長假期對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服務需求較小。於該等淡季期間，任何服務用量減少或會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呈報收益人民幣1,115,08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029,678,000元)。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10	391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貼	3,084	5,188
— 有條件補貼	5,118	4,441
其他	1,452	391
	<u>10,764</u>	<u>10,411</u>

政府補貼補助代表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激勵和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3,546	60,558
租賃負債利息	265	15
應付遞延代價利息開支	3,271	-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的利息開支	(11,492)	(11,192)
	<u>65,590</u>	<u>49,38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5.46%至6.25%的年利率進行資本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5%至6.5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858	55,836
退休計劃供款	5,776	5,215
	<u>67,634</u>	<u>61,051</u>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99	73,391
— 投資物業	39,897	28,460
— 使用權資產	4,579	4,397
— 無形資產	387	302
	<u>127,362</u>	<u>106,550</u>
存貨成本(i)		
— 存貨成本—已銷售	107,221	107,036
— 存貨成本—已消耗	60,821	69,824
	<u>168,042</u>	<u>176,860</u>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產生的 淨(收益)/損失	(806)	322
公用事業成本	17,275	15,186
研究及開發費用	6,134	4,829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間撥備	19,958	20,11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785)	5,983
	<u>18,173</u>	<u>26,093</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除非下文另有規定。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荊州金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於2021年至2023年，2022年至2024年和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州金茂源從事環境保護和節能節水的業務運營，相關應納稅所得額符合所得稅減免條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企業居民從中國企業應收的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股息和利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通過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少的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1,06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632,000元)及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10,138,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9,17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16,50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862,000元)主要代表工業園區自用物業及污水處理設備。

於2023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629,27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87,48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的抵押品。

10. 投資物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添置投資物業為人民幣20,58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594,000元)主要是工業園的物業和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公寓。

本集團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不含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租入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約人民幣2,368,14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7,10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主要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計算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3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92,86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1,483,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的抵押品。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簽訂了使用建築物的租賃協議。這些建築物中的某些公寓用作員工宿舍及剩餘公寓用作投資物業。因此，本集團就這額外的租賃協議確認了人民幣2,14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和人民幣14,025,000元的投資物業。

於2023年6月30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81,66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4(ii))的抵押品(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486,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個月內	118,715	110,103
1至3個月	19,027	16,416
4至6個月	8,066	5,152
超過6個月	3,719	2,491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損失撥備	149,527	134,162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103,058	78,2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45	7,344
貸款保證金(i)	1,000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5,246	2,898
	<u>270,476</u>	<u>226,682</u>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612	10,121
其他借貸保證金	8,550	3,550
建設保證金	2,000	2,000
	<u>32,162</u>	<u>15,671</u>
總計	<u>302,638</u>	<u>242,353</u>

(i) 指支付給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保證金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款項在開票日期後15至90天內到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3,382	56,651
1至3個月	14,322	18,127
4至6個月	3,428	4,040
超過6個月	3,944	1,313
貿易債權人	75,076	80,131
應付客戶按金	205,863	203,539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257,474	302,574
應付利息	4,101	3,971
應付薪酬	19,235	31,1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80	2
訴訟賠償撥備	850	850
應付股息(附註15)	38,725	—
應付遞延代價	176,420	—
其他	14,519	16,346
總計	794,443	638,557

應付客戶按金指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	2,485,585	2,130,886
有抵押其他借貸	110,376	102,355
總計	<u>2,595,961</u>	<u>2,233,241</u>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863,412	685,585
1年後但2年內	413,458	461,885
2年後但5年內	921,508	731,115
5年後	397,583	354,656
小計	<u>1,732,549</u>	<u>1,547,656</u>
總計	<u>2,595,961</u>	<u>2,233,241</u>

(i) 其他借貸指自中國金融機構借取的貸款。

(ii)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5,40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4,594,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3.10%至7.26%(2022年12月31日：3.10%至7.40%)。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590,55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647,000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3.65%至8.67%(2022年12月31日：利率介乎3.65%至8.67%)。

(ii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租金收入收取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投資物業(附註10)、土地使用權(附註11)、貸款保證金(附註12)、其他借貸保證金(附註12)以及保證金作抵押。

- (iv)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591,30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7,428,000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的直系親屬、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或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v)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2,595,668,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3,241,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2年12月31日：無)。

15. 股息

- (i) 報告期結束後，未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建議應歸屬於本中期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 本中期內批准和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本中期批准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普通股 每股0.05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u>49,289</u>	<u>-</u>

於2023年6月30日，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支付人民幣10,564,000元，剩餘人民幣38,725,000元確認為「應付股息」(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554.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回顧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綜合原因是(i)因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神縣的第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青神園區」)正式運營而開始計提折舊及攤銷；及(ii)融資成本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四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湖北荊州(「荊州園區」)及四川青神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荊州園區	青神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荊州園區	青神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附註)	501,000	329,000	143,000	105,000	1,078,000	466,000	317,000	72,000	不適用	855,000
總已出租面積 (平方米) ^(附註)	472,000	291,000	53,000	24,000	840,000	435,000	289,000	37,000	不適用	761,000
出租率	94.2%	88.5%	37.1%	22.9%	77.9%	93.3%	91.2%	51.4%	不適用	89.0%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平方米(「平方米」)。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或購買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3年6月30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荊州園區及青神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501,000平方米、329,000平方米、143,000平方米及105,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94.2%、88.5%、37.1%及22.9%。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主要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荊州 園區	總計	廣東惠州 園區	天津濱港 園區	荊州 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	1,222,000	359,000	28,000	1,609,000	1,271,000	337,000	14,000	1,622,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	10,000	6,000	2,500	18,500	10,000	6,000	2,500	18,500
年平均每日廢水 處理量(噸)	6,791	1,992	156	8,939	7,022	1,862	77	8,961
年平均每日廢水 處理能力利用率	67.9%	33.2%	6.2%	48.3%	70.2%	31.0%	3.1%	48.4%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設有預先安裝的管道，將園區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集中式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另外，青神園區於2023年5月18日正式開始運營，其每日廢水處理能力為5,000噸，但大部分租戶處於裝修階段，因此，於回顧期間，青神園區使用淡水量很少。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經處理廢水的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了120項專利，有32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參加了七次展會及八次研討會。

展望

中國的環保政策日趨嚴厲，政府環保部門逐漸收緊對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的排放標準，地方政府大力推動電鍍行業集群化、規模化發展，引導電鍍企業進行集中生產、集中治理，走集約化經營道路，實現規模集聚效應，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我們作為電鍍行業的頭部園區，緊緊抓住行業發展趨勢，堅守以廢水處理為核心，借助更廣闊的資本市場，擇地建園增加廠房租賃面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我們也積極探索危險固體廢物業務、廢舊物資回收利用業務，以實現綠色、低碳和循環發展及收益增長。

華東園區項目

本集團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第一期工程涉及10棟廠房及配套設施，其建設完成並投入運營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和提高電鍍廢水處理能力。

提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華東園區第一期工程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500噸，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運營，屆時本集團廢水處理能力每天可增加5,500噸。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能夠處理的最大廢水量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華東園區第一期廠房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投入運營，屆時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121,000平方米。

誠如本公司2022年12月9日公告，天津濱港園區開發建設9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68,400平方米，預計於2023年12月份完工，完工後將增加本集團可出租面積。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荊州園區及青神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4.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6%，主要受益於本集團的租賃及設施使用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荊州園區 人民幣千元	青神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 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 園區 人民幣千元	荊州園區 人民幣千元	青神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42,135	18,004	3,315	1,103	64,557	38,279	17,614	2,350	不適用	58,243
物業管理費	8,520	3,601	754	349	13,224	7,490	3,119	494	不適用	11,103
環保技術服務費	90,954	44,775	4,937	391	141,057	88,624	42,668	3,134	不適用	134,426
小計	<u>141,609</u>	<u>66,380</u>	<u>9,006</u>	<u>1,843</u>	<u>218,838</u>	<u>134,393</u>	<u>63,401</u>	<u>5,978</u>	<u>不適用</u>	<u>203,772</u>
廢水處理及 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82,803	24,152	2,331	347	109,633	82,736	22,156	932	不適用	105,824
蒸汽費	35,339	20,461	1,934	190	57,924	40,405	19,231	579	不適用	60,215
公用事業系統 維修費	25,261	13,128	876	90	39,355	24,324	11,418	392	不適用	36,134
小計	<u>143,403</u>	<u>57,741</u>	<u>5,141</u>	<u>627</u>	<u>206,912</u>	<u>147,465</u>	<u>52,805</u>	<u>1,903</u>	<u>不適用</u>	<u>202,173</u>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銷售原材料及 貨品	107,014	5,212	1,519	-	113,745	107,867	6,624	459	不適用	114,950
其他收入	10,033	3,931	791	1	14,756	11,338	2,504	216	不適用	14,058
小計	<u>117,047</u>	<u>9,143</u>	<u>2,310</u>	<u>1</u>	<u>128,501</u>	<u>119,205</u>	<u>9,128</u>	<u>675</u>	<u>不適用</u>	<u>129,008</u>
總計	<u>402,059</u>	<u>133,264</u>	<u>16,457</u>	<u>2,471</u>	<u>554,251</u>	<u>401,063</u>	<u>125,334</u>	<u>8,556</u>	<u>不適用</u>	<u>534,953</u>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7.4%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每日已租用總面積增加。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3.6%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0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廢水處理平均單價上升的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3.8%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5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因天然氣價格下降而降低了單位蒸汽收費價格的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事業的消耗量向其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回顧期間，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自使用電力系統而產生。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8.9%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貨品銷售，佔該業務分部的88.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1%）。

原材料及貨品的銷售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租戶的需求減少。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或4.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41.8百萬元，營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的增加。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或19.5%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青神園區正式運營而開始計提折舊及攤銷。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廢水處理所用原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貨品。

存貨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5.0%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下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7.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0.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因業務發展需要增加僱員人數的影響。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3.8%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天津濱港園區廢水處理量上升而增加了電力和用水量及廣東惠州園區單位電費上升而增加了電費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及其他，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5,954	6,312
廢物處理開支	7,839	12,05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8,361	14,176
保安費	3,301	3,866
維護與耗材開支	5,720	5,675
研究與開發費用	6,134	4,829
諮詢服務費用	933	2,397
業務招待費用	4,556	4,726
清潔開支	2,055	2,154
差旅開支	2,202	1,136
其他	4,455	5,868
總計	<u>61,510</u>	<u>63,198</u>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7%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主要是回顧期間因(i)因處理單價下降而導致廢物處理開支減少；(ii)因收益及投資物業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iii)為改善工藝投入更多的研究與開發費用的綜合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4%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以及應付遞延代價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32.8%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回顧期間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餘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減少。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59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3.2百萬元)，其中98.3%(2022年12月31日：98.9%)以人民幣計價。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3年6月30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65,571	500,974
流動負債	<u>(1,688,096)</u>	<u>(1,355,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u>(1,022,525)</u></u>	<u><u>(854,989)</u></u>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2.5百萬元和人民幣855.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監控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來管理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淨債務為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的餘額。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863,412	685,585
租賃負債	<u>2,451</u>	<u>303</u>
	865,863	685,8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32,549	1,547,656
租賃負債	<u>14,621</u>	<u>459</u>
	2,613,033	2,234,0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83)	(190,305)
減：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87,776)</u>	<u>(48,449)</u>
淨債務	<u>2,243,174</u>	<u>1,995,249</u>
權益總額	<u>1,185,318</u>	<u>1,365,453</u>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u>1.89</u>	<u>1.46</u>

資本支出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86.2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3.6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抵押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29.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2.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21.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保證金、賬面值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的其他借貸保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5.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百萬元)的保證金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59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33.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信息附註之附註14(i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管廊及配套設施、發展荊州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廢水處理及配套設施、發展天津濱港園區及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75.1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或然負債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2年9月2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350,000元。原告和被告均對判決提出上訴。於2023年6月30日，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尚未對上訴作出裁決。

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很可能向被告賠償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50,000元。因此，除了確認人民幣850,000元訴訟賠償撥備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沒有就這訴訟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同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其他重要交易

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茂」）、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天津萬和順」）及天津濱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萬和順同意出售而惠州金茂同意購買由天津萬和順所持有天津濱港的38.72%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濱港由惠州金茂及天津萬和順分別擁有89.72%及10.28%權益，而天津濱港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公告。

於2023年4月24日，天津濱港與天津金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金尚」）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承租物業A而天津金尚同意授予物業A（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之使用權予天津濱港。另外，天津濱港與天津金尚訂立裝修合同，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委託天津金尚提供，而天津金尚同意承包物業B（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之裝修工程及物業A的購置家用電器及傢俱等全屋裝備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或其他重要交易。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1,960,000股的本公司普通股份，總代價為約2.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有關回購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述購回的詳情表列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 股份數量 (股)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2023年3月30日	310,000	0.98	0.95	297,140
2023年3月31日	1,650,000	1.01	1.01	1,666,500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註銷了已回購的3,83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867名全職僱員（2022年6月30日：833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工作。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7.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約10.8%。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以評核其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更新及董事變更

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3年6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致力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除了下列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外：

於2022年12月22日，李引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短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要求。

於2023年3月1日，劉達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人士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一如既往，董事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該守則的事項作出披露。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6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達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組成。劉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確保管理層定期檢討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檢討有關反貪腐合規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審計程序及會計事宜進行溝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告會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和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劉達先生。